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menzhixin.com)刊載。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6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7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指 百分比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執行董事：

葉志杰先生(主席)
黃文桂先生
賴泉水先生
邱禮苗先生
葉丹先生
黃楷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端秀女士
蔡慧農先生
蔣勤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集美區
灌口大道55號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執行董事黃文桂先生及邱禮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勤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透過審閱蔣勤儉先生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獨立性確認，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勤儉先生的獨立性，並確認蔣勤儉先生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蔣勤儉先生的概況、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蔣勤儉先生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的效率、有效運行以及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彼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已授予董事全權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

董事會函件

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提呈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74,800,000股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748,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資料，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49,600,000股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748,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menzhixin.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杰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黃文桂，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黃文桂先生(「黃先生」)，5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政策實施。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廈門智欣物流有限公司(「智欣物流」)監事。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智欣物流的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智廈門中建智欣建工科技有限公司(「欣建工科技」)的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廈門智欣建材有限公司(「智欣建材」)的董事會副主席。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福建省龍岩市永定縣撫市中學。

黃先生於建築及建材行業擁有逾17年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廈門市禾強建材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業務，而彼主要負責日常銷售營運。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廈門市桂順運輸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運輸及建材批發，而彼主要負責物流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督。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黃先生於廈門耀和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建材批發，而彼主要負責銷售建材(包括水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黃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自當前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計算，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酬金

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作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121,568,7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除身為執行董事黃楷寧先生的父親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邱禮苗，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邱禮苗先生(「邱先生」)，3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智欣建材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政策實施。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在南昌師範學院(前稱江西教育學院)完成行政管理課程。彼通過在線學習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南開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總經理培訓課程。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石獅市煙草專賣局的調查員，主要負責煙草案件調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邱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自當前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計算，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邱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酬金

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作為執行董事，邱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於56,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邱先生除身為葉志杰先生的女婿及葉丹先生的姻親(葉志杰先生及葉丹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外，邱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有關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蔣勤儉，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蔣勤儉先生(「蔣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中國東南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系建築材料與製品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清華大學完成建築與土木工程碩士學位。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蔣先生在建築行業積逾32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在北京市第二建築構件廠任職助理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在北京榆構有限公司任職研究部主管、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擔任北京預製建築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院長。蔣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預製混凝土構件分會的理事長。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一

直擔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築製品與構配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全國建築構配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委員兼副秘書長。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蔣先生已獲委任為寧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服務年限

蔣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自動續期一年，自當前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計算，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蔣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酬金

蔣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並無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有關蔣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48,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74,800,000股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可予以進一步變更（如有），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前十二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當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5.45	4.31
五月	6.93	4.47
六月	10.20	6.43
七月	9.75	2.83
八月	9.80	2.50
九月	4.31	2.70
十月	4.05	3.06
十一月	3.76	0.73
十二月	1.45	1.04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12	0.84
二月	1.10	0.84
三月	1.09	0.97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1	0.93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故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葉志杰先生於274,706,1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葉先生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1%。根據迄今所知的資料，董事認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進行購回引致的上述股權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過去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茲通告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 (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目，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代表董事會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杰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日) 下午二時正) 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三) 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賴泉水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